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家長

訴

安蒂奧克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17080513

批准地區法院轉移費用動議的命令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學生的代理律師 Tania Whiteleather 就此事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學生分別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 OAH 提起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修訂申訴。

2018 年 2 月 28 日，Whiteleather 女士提交了學生的聽證前會議聲明以及證人和證據清單。清單上的證據以字母“A.”開頭，“ZZZZZ”結尾。

2018 年 3 月 5 日，OAH 舉行了聽證前會議。Whiteleather 女士代表學生。Matthew Tamel 和 Kasmira Brough 律師代表學區。

2018年3月7日，OAH發佈了聽證前會議之後的命令。ALJ命令雙方使用數字來標識證物。具體而言，該命令指出，“雙方應使用數字來識別證物，但應在證物前加上字母“S”或“D”，以指定是學生證物還是學區證物（例如，“S-5、S-6或D-1、D-2”）。”PHC確認沒有待審或考慮審前動議，並明確指出在PHC令之後提出的任何動議都必須有充分的理由證明為何沒有在PHC令之前提出動議。PHC令指出，不遵守該命令可能導致證據被排除或其他制裁。

2018年3月13日和2018年3月15日，“學生”提交了修正的證物清單，每份清單都用字母標明證物，以“A”開頭，依次為“PPPPPP”。學生從未尋求免除2018年3月7日PHC命令中關於用編號而非字母指定證物的要求。使用多個字母標識證物會造成混淆，並不必要地延長聽證時間，因為律師、證人或ALJ需要等待說出正確的字母數，聽到正確的字母數，然後在證物文件夾中找到帶有該字母數的正確證物標籤。此外，用字母識別證物在正式錄音中很可能無法理解，也幾乎不可能謄寫成書面聽證記錄。各種字母，如“B”、“C”和“D”，尤其是成對的字母，可能無法區分。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2018年3月16日下午2:16時，OAH發佈了”遵守聽證前會議後的命令”。以下簽名的ALJ命令學生的律師

1. 為證人和ALJ提供文件夾，文件夾按PHC命令的規定製成標籤並編號；
2. 與地區法院會面並商議，將識別不當的證物與有編號的證物交換，以免延誤聽證會的開始；並且
3. 向地區法院和ALJ提供索引，將字母不當的證物與編號正確的新證物相互參照。

《遵守令》指出，不遵守可能導致證據被排除或其他制裁。

2018年3月16日下午4點55分，Whiteleather女士提交了一份對遵守令的回應，辯稱

1. 雙方在PHC期間並未討論證物編號問題；
2. 學生已經[用字母編號]並複印了他的多個證據文件夾；並且
3. 雙方同意，在此問題上簡單地使用同一當事方之前快速聽證會（沒有繼續進行）的文件夾是合理的，而且這些證物使用的是字母，而不是數字。

Whiteleather女士進一步辯稱，帶“S”的證物標籤並不存在，也無法通過任何合法供應商購買，她過去一直使用帶字母的標籤。最後，Whiteleather女士聲稱，“遵守令”造成了極大的負擔，她無法在2018年3月20日聽證會第一天之前重新給證物貼標籤。

2018年3月19日，學區提交了對學生答覆的回復。Tamel先生解釋說，在學生提交第二次修訂申訴之前，雙方交換了證據文件夾。據Tamel先生稱，Whiteleather女士同意在2018年2月1日的快速聽證會上攜帶更新的文件夾，但她沒有這樣做。

相反，Whiteleather 女士要求學區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聽證會上接受對舊文件夾的補充。補充材料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和 15 日發送，在發給 Tamel 先生辦公室的電子郵件中附加了數百頁文件。Tamel 先生辯稱，他或他的員工在自己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將文檔列印、打三孔並放入舊文件夾。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發出“遵守令”之後，Whiteleather 女士又向 Tamel 先生發送了一份名為“WWWWW”的文件。Tamel 先生認為，他需要在聽證會之前與 Whiteleather 女士會面並商議，以糾正缺失的證據，但他認為，如果 Whiteleather 女士根據 OAH 的“遵守令”製作了經更正的文件夾，就沒有必要這樣做了。雙方進行了會面和協商，學區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會面，以接受經更正的文件夾或在學區辦公室通過郵件接收文件夾。

2018 年 3 月 19 日，Whiteleather 女士沒有送達經更正的證據文件夾，既沒有提供編號的證據標籤，也沒有提供將字母證據與編號正確的證據相互參照的索引。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2018年3月19日下午4時06分，Whiteleather女士提交了一份要求重新考慮遵守令的動議。Whiteleather女士基本上重申了之前答覆中的論點，並補充道

1. 自2005年起，OAH允許她使用信件作為證物；並且
2. 因為她有一名助手週末不上班，她無法對多個證據文件夾重新編號、重新蓋章、複印並及時為聽證會做好準備。

正當程序聽證於2018年3月20日如期開始。下面簽名的ALJ聽取了學生的覆議動議。Whiteleather女士沒有提供新的論據來支援她拒絕為證物編號的做法。她沒有帶上有編號的證物標籤出席聽證會。她也沒有帶白紙或記號筆給已裝入文件夾的證物標籤編號。她沒有提供將字母與數字交叉引用的索引。總之，她拒絕遵守“遵守令”的每一個部分。

由於記錄中所述的原因，根據“遵守令”，學生的覆議動議被駁回。學生被命令在取證前對證據標籤重新編號。學生為ALJ和正式記錄各帶來了四個證據文件夾。ALJ向學生和學區提供了白紙和記號筆，以便將證物標籤上的字母改為數字。為了加快進程，學區對學生的一套文件夾進行了編號，ALJ對學生的另一套文件夾進行了編號，學生對一套文件夾進行了重新編號。學區已將學生提供的證據文件夾列印出來並進行了編號。

在對學生的證物進行適當編號時，Tamel先生和Brough女士注意到，在學生作為正式記錄提交的文件夾中，學生的一些證物丟失、不完整，或與學生交給學區的文件夾不同。為了糾正證物上的差異，ALJ命令雙方將構成正式記錄的八個學生證據文件夾和ALJ文件夾，以及學生和學區的版本拿到另一個房間，逐一與學生證據文件夾中的證物進行比較，確保學生的證物在所有四套文件夾中都是一樣的。

聽證會推遲了約三個小時，以便為學生的證物正確編號，並核對學生在聽證會上提交的各種證據文件夾中的差異。

在聽證會上，當該問題再次被記錄在案時，地區法院提出轉移費用，以補償延遲和地區法院從幾百頁的電子郵件文檔中準備證據文件夾所花費的時間。

ALJ 命令學區在聽證會最後一天后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轉移費用的動議，並允許學生在三個工作日後提交答辯狀。聽證會於 2018 年 4 月 5 日結束。學區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及時提交了其辯護狀和聲明。學生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時提交了答辯狀和聲明。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 事實認定

2018年3月5日，Whiteleather女士出席了兩次聽證前會議，會上她被命令為學生的證物編號，而不是用字母編號。Whiteleather女士辯稱，在此事件中，PHC並未就證物編號進行長時間討論，並辯稱她過去一直使用字母。

Whiteleather女士參加了2018年3月5日的另一次PHC（案件2），與ALJ就證物編號問題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並被命令在該事項中用數字而非字母標識證物。

（見OAH第2017120319號案件中的PHC命令，與OAH第2017081066號案件合併）。案件2中的PHC命令要求Whiteleather女士對學生的約150件證物進行編號，並告誡說，“本命令中所述的問題適用於所有正當程序訴訟，律師應按照OAH的標準PHC命令，在隨後的正當程序訴訟中使用編號來標識證物。”正如2018年3月6日發佈的PHC命令所反映的那樣，案件2中對證物進行編號而非字母標注的原因與本案基本相似。

Whiteleather女士無視2018年3月5日舉行的PHC的兩項命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學生證據的編號。相反，在2018年3月13日和15日，她繼續用信件送達修改後的證物清單。即使在收到下方署名的ALJ於2018年3月16日發出的“遵守令”之後，Whiteleather女士仍繼續向學區送達通過字母標識的證物。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Whiteleather 女士通過提交各種反對意見，強調她不願意遵守《PHC 命令》和《遵守令》。她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答辯狀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重新考慮動議耗費了寶貴的時間，而這些時間本可以輕鬆地用於從當地商店購買有編號的證物標籤，以取代目前證據文件夾中的字母標籤。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22 分，Whiteleather 女士給 Tamel 先生發送電子郵件，表示在週一早上登機之前，她沒有時間在週末備註所有證物。她補充說：“在我參加 OAH 聽證會的這麼多年裡，我從未遇到過類似剛剛發佈的命令，但凡事總有第一次。”事實上，自 2012 年以來，Whiteleather 女士已收到 65 份 PHC 命令，其中使用了與本案 PHC 命令中相同的證物編號指示（例如“S-1、S-2...”）。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的聽證會上，Whiteleather 女士完全沒有遵守 OAH 的命令。在記錄中，ALJ 討論了保持清晰記錄和有序聽證的重要性。ALJ 指出，學生的證據標籤難以閱讀。每個標籤上都預先印有字母“A”至“Z”。但每個以“AA”開頭的標籤上都用圓珠筆寫有額外的字母，許多字母都是淺色印刷。識別證據所需的字母越多，意味著標籤上的字母就越密集，使其極難辨認。

ALJ 權衡了使用學生文件夾中的標籤字母所造成的混淆的可能性，以及 Whiteleather 女士按照 OAH 的標準 PHC 命令，特別是這裡的遵從命令對證物進行編號的相對便利性。用多個證物字母代替編號可能會造成記錄不清，並延長聽證時間，原因有很多。首先，一方當事人必須用正確的字母數標明證物，並且發音清晰，讓每個人都能聽懂。由於聽證會是數字錄音，謄寫員無法要求當事人澄清“AAAA”和“AAAAA”或“AAAAAA”之間的區別。在聽到“CCC”或“ZZZ”、“EEEE”、“DDDD”或“GGGG”、“BBBB”和

“PPPP”或其他任何組合時，很容易產生混淆。然後，ALJ 要求 Whiteleather 女士和受雇的地區工作人員為證物編號。

學區 2018 年 4 月 9 日的費用轉移動議包括與 Tamel 先生合作的律師 Amanda Johnson 的聲明。Johnson 女士花了 5.2 小時研究和起草動議及所附聲明。她的計費標準為 220.00 美元。

Tamel 先生在聲明中解釋了他就學生證物和證物編號的混亂狀態與 Whiteleather 女士會面和協商的努力。他提出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與 Whiteleather 女士會面，以獲得學生的更新文件夾。Tamel 先生花了 30 分鐘準備學區對學生對遵守令的回應。按照 ALJ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聽證會上的命令，Tamel 先生和 Brough 女士與 Whiteleather 女士各花了約 2.5 個小時來更正學生的證據文件夾。

Tamel 先生的秘書人員遵照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遵守令”，將學生文件夾中的字母標籤換成了編號標籤。雖然這項工作花費了幾個小時，但 Tamel 先生並沒有要求報銷這些工作的費用。此外，Tamel 先生也不要求補償 Johnson 女士 1.2 小時的時間，理由是她個人對文檔不熟悉。

Tamel 先生的收費標準為 265.00 美元，Brough 女士的收費標準為 195.00 美元。Tamel 先生要求對他花費的三個小時和 Brough 女士花費的兩個半小時進行費用轉移，原因是學生的證物狀況和未能遵守 OAH 先前的命令。

學區為回應 OAH 的“遵守令”、在聽證會前和聽證會上更正學生證物文件夾以及準備其費用轉移動議，總共花費了超過 2426.50 美元。其中，學區尋求費用轉移的金額為 1,902.50 美元。

Whiteleather 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提交了反對意見，認為地區法院的動議毫無意義，並要求補償其準備反對意見和支持聲明所花費的時間。Whiteleather 女士首次辯稱，她週末沒有帶上證據文件夾，因為證據文件夾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運往北加州的一個辦公室，並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取回。這一解釋與 Whiteleather 女士在聽證會上的說法相矛盾。她特別提到了使用一家不對兩件托運行李收費的航空公司。因此，她將證據文件夾裝在手提箱中，推入聽證室。

Whiteleather 女士沒有做出任何努力，也沒有表現出遵守 OAH 命令的意圖。

## 適用法律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官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或轉移到行政聽證辦公室。(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05.80 和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第 5 節，第 3088 條；見 *Wyner 代表 Wyner 诉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案* (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 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 1026 頁到第 1029 頁[“顯然，[加州法規] 第 3088 條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于審判法官。”]) 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b)款。)

在未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況下，主持聽證的 ALJ 可

“命令一方當事人、該方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a)款；加州法典規定第 5 章 3088 段(a)款。)

支付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通過尋求藐視法庭命令強制執行。（《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b) 款。）

“行動或策略”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 (a) 款和《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款(b)(1) 款。）在未向另一方送達訴狀的情況下提交訴狀不屬於“行動或策略”的定義範圍。（同上。）“輕率”是指完全無理或僅為了騷擾對方。（《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a) 款；《民事訴訟法典》128.5 條(b)(2)款。）認定“惡意”並不要求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可以推斷。（*西海岸開發訴 Reed*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93 和 702 頁。）

## 法律結論

Whiteleather 女士拒絕服從 OAH 的直接命令。Whiteleather 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經常在 OAH 出庭。她清楚地知道，高等上訴法院的 PHC 命令通常要求在學生證物上標注“S”和數字。

從 OAH 發出“遵守令”到現在的陳述日程，Whiteleather 女士都沒有表現出對命令原因的理解。她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來反駁 ALJ 對保持清晰記錄或有序聽證的擔憂。此外，她對在聽證前、聽證期間和聽證後因不願遵守在聽證前約兩周發佈的 PHC 命令而耗費的地區資源（更不用說司法資源）沒有表現出任何悔意。

在聽證會上，Whiteleather 女士堅稱沒有其他 ALJ 命令她用數字而不是字母來標識學生證物。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 PHC 上，當她面對另一位 ALJ 在案件 2 中要求她使用證物編號而不是字母的命令時，她沒有做出任何回應。

Whiteleather 女士在辯護狀和聽證會上試圖為自己的行為辯解，解釋說重新標注證物需要好幾天的時間。事實上，聽證時 ALJ 帶來了塗白劑和記號筆，每套文件夾的標注大約需要 30 分鐘。

Whiteleather 女士竭盡所能，試圖避免按照 OAH 的命令對證物進行編號。相反，她選擇將時間和資源用於提交沒有法律依據的答覆和覆議動議，這兩件事都給區政府造成了額外開支。鑒於 Whiteleather 女士的論點完全缺乏法律依據，而且她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遵守法律，因此有理由推斷她主觀上有惡意。Whiteleather 女士本可以很容易地基本遵守命令，但她卻沒有做出任何努力。

另一方面，學區要求轉嫁一定時間的費用，包括更正學生文件夾中的證物，以及重新標記證物所花費的時間。學區的要求是合理的，但不被視為違反 OAH 命令的一部分。

因此，地區法院請求轉移與 Whiteleather 女士拒絕遵守 OAH 命令直接相關的費用，總額為 925.00 美元，Johnson 女士的動議準備費用為 660.00 美元（3 小時 x 220.00 美元），Tamel 先生為學生的證物編號所花費的時間（1 小時 x 265.00 美元）。雖然 Tamel 先生花了不到一個小時為學生的證物做標記，但他花了更長的時間幫助重新排序。此外，Tamel 先生在聽證會之前主動要求學區對學生的文件夾重新編號。公平原則傾向於補償 Tamel 先生整整一個小時的費用。相比之下，Whiteleather 女士的聲明中指出，她對“說明理由令”和學區的“費用轉移動議”做出回應的費用共計 1,500.00 美元，這一數額很可能超過了遵守這些命令所需的費用。

Whiteleather 女士違反 OAH 的命令，採取輕率和不誠實的策略，直接導致了被勒令支付的費用，這些費用被認為足以阻止 Whiteleather 女士和其他類似情況的律師再次發生此類行為。

## 命令

1. 在 30 天內，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應以保付支票向 Dannis、Woliver 和 Kelley 支付 925.00 美元，作為轉移費用。這些費用由 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連帶承擔。Tania L. Whiteleather 和 Tania L. Whiteleather 律師事務所均不得將這些費用轉嫁給學生或家長。
2. 不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藐視法庭的裁定。

以上是命令內容。

科爾·達爾頓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